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及释义

人民交通出版社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及释义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在 1988 年发布的《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修订后的《货规》进一步明确了承运人、货物运输代办人与托运人、收货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对修订的内容条款作了重点解释及阐述。

《货规》释义对于准确理解和运用《货规》,保护汽车货物运输活动中承托双方的合法权益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本书是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必备的参考书。

Qiche Huowu Yunshu Guize ji Shiyi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及释义

版式设计: 刘晓方 责任校对: 王秋红 责任印制: 张 凯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25 字数: 36 千

2000 年 3 月 第 1 版

2000 年 4 月 第 1 版 第 3 次印刷

印数: 28001 — 38000 册 定价: 4.00 元

统一书号: 15114 • 0389

前 言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以下简称《货规》)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以交通部 1999 年第 5 号令发布。《货规》是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户开展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道路运输史上以部令形式发布规范性文件尚属首次。

这次《货规》修改,是在总结原《货规》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经济对道路货物运输新的要求和特点进行的,内容上做了大量删减和补充。为了充分发挥《货规》在汽车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的作用,帮助从业人员全面、正确的理解《货规》的有关内容,交通部公路司组织部分长期从事货物运输行政管理人员、企业经营人员和科研人员编写了《货规》有关条款释义。参加《货规》条款释义起草的人员有孟璐安、郭永杰、王松财、吴汝明、王小平、徐鼓平、刘振波、张世华、王华春、杜颖、薛民同志。人民交通出版社、北京市交通局为《货规》条款释义的起草做了大量的组织和会务工作。《货规》条款释义成稿后,经交通部公路司副司长王盈嘉和交通部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原公路管理司副司长郭生海、公路司道路运输管理处处长王水平、公路司

运政管理处处长翁垒和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货运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张亚明同志审核。一致认为《货规》条款释义内容全面、准确,可以作为广大从业人员学习和使用《货规》的参考资料,对规范货运从业人员的业务经营行为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编写组于北京

2000年2月18日

目 录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2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运输基本条件	3
第三章 运输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6
第四章 搬运装卸与交接	14
第五章 运输责任的划分	16
第六章 运输费用	18
第七章 货运事故和违约处理	21
第八章 附则	24
附表一 普通货物分等表	26
附表二 特种货物分类表	30
附表三 货物清单	33
附表四 货运事故记录	34
附表五 赔偿要求书	35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有关条款释义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1999 年第 5 号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已于 1999 年 11 月 2 日经第 11 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黄 镇 东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汽车货物运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明确承运人、托运人、收货人以及其他有关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正常的道路货物运输秩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营业性汽车货物运输及相关的货物搬运装卸、汽车货物运输服务等活动,应遵守本规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汽车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实行货物联运的适用本规则。拖拉机及其他机动车、非机动车辆从事货物运输的,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承运人,是指使用汽车从事货物运输并与托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的经营者。

(二)托运人,是指与承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的单位和个人。

(三)收货人,是指货物运输合同中托运人指定提取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四)货物运输代办人(以下简称货运代办人),是指以自己的名义承揽货物并分别与托运人、承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的经营者。

(五)站场经营人,是指在站、场范围内从事货物仓储、堆存、包装、搬运装卸等业务的经营者。

(六)运输期限,是由承托双方共同约定的货物起运、到达目的地的具体时间。未约定运输期限的,从起运日起,按 200 千米为 1 日运距,用运输里程除每日运距,计算运输期限。

(七)承运责任期间,是指承运人自接受货物起至将货物交付收货人(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有关部门)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时间。本条规定不影响承运人与托运人就货物在装车前和卸车后对承担的责任达成的协议。

(八)搬运装卸,是指货物运输起讫两端利用人力或机械将货物装上、卸下车辆,并搬运到一定位置的作业。人力搬运距离不超过 200 米,机械搬运不超过 400 米(站、场作业区内货物搬运除外)。

第二章 运输基本条件

第一节 承运人、托运人与运输车辆

第四条 承运人、托运人、货运代办人在签订和履

行汽车货物运输合同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的运输法规、行政规章。

第五条 承运人应根据承运货物的需要,按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重量的要求。使用的车辆、容器应做到外观整洁,车体、容器内干净无污染物、残留物。

第六条 承运特种货物的车辆和集装箱运输车辆,需配备符合运输要求的特殊装置或专用设备。

第二节 运输类别

第七条 托运人一次托运货物计费重量3吨及以下的,为零担货物运输。

第八条 托运人一次托运货物计费重量3吨以上或不足3吨,但其性质、体积、形状需要一辆汽车运输的,为整批货物运输。

第九条 因货物的体积、重量的要求,需要大型或专用汽车运输的,为大型特型笨重物件运输。

第十条 采用集装箱为容器,使用汽车运输的,为集装箱汽车运输。

第十一条 在规定的距离和时间内将货物运达目的地的,为快件货物运输;应托运人要求,采取即托即运的,为特快件货物运输。

第十二条 承运《危险货物品名表》列名的易燃、

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货物和虽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但具有危险货物性质的新产品，为危险货物汽车运输。

第十三条 采用装有出租营业标志的小型货运汽车，供货主临时雇用，并按时间、里程和规定费率收取运输费用的，为出租汽车货运。

第十四条 为个人或单位搬迁提供运输和搬运装卸服务，并按规定收取费用的，为搬家货物运输。

第三节 货物种类

第十五条 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无特殊要求的，为普通货物。普通货物分为三等（见附表一“普通货物分等表”）。

第十六条 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需采取特殊措施的，为特种货物。特种货物分为四类（见附表二“特种货物分类表”）。

第十七条 货物每立方米体积重量不足 333 千克的，为轻泡货物。其体积按货物（有包装的按货物包装）外廓最高、最长、最宽部位尺寸计算。

第四节 货物保险与货物保价运输

第十八条 货物运输有货物保险和货物保价运输两

种投保方式,采取自愿投保的原则,由托运人自行确定。

第十九条 货物保险由托运人向保险公司投保,也可以委托承运人代办。

第二十条 货物保价运输是按保价货物办理承运手续,在发生货物赔偿时,按托运人声明价格及货物损坏程度予以赔偿的货物运输。托运人一张运单托运的货物只能选择保价或不保价。

第二十一条 托运人选择货物保价运输时,申报的货物价值不得超过货物本身的实际价值;保价运输为全程保价。

第二十二条 分程运输或多个承运人承担运输,保价费由第一程承运人(货运代办人)与后程承运人协商,并在运输合同中注明。承运人之间没有协议的按无保价运输办理,各自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办理保价运输的货物,应在运输合同上加盖“保价运输”戳记。保价费按不超过货物保价金额的 7‰收取。

第三章 运输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四条 汽车货物运输合同采用书面形式、

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书面形式合同种类分为定期运输合同、一次性运输合同、道路货物运单(以下简称运单)。汽车货物运输合同由承运人和托运人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

第二十五条 定期汽车货物运输合同应包含下列基本内容：

- (一) 托运人、收货人和承运人的名称(姓名)、地址(住所)、电话、邮政编码；
- (二) 货物的种类、名称、性质；
- (三) 货物重量、数量或月、季、年度货物批量；
- (四) 起运地、到达地；
- (五) 运输质量；
- (六) 合同期限；
- (七) 装卸责任；
- (八) 货物价值，是否保价、保险；
- (九) 运输费用的结算方式；
- (十) 违约责任；
- (十一)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二十六条 一次性运输合同、运单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 (一) 托运人、收货人和承运人的名称(姓名)、地址(住所)、电话、邮政编码；
- (二) 货物名称、性质、重量、数量、体积；
- (三) 装货地点、卸货地点、运距；

- (四)货物的包装方式;
- (五)承运日期和运到期限;
- (六)运输质量;
- (七)装卸责任;
- (八)货物价值,是否保价、保险;
- (九)运输费用的结算方式;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二十七条 定期运输合同适用于承运人、托运人、货运代办人之间商定的时期内和批量货物运输。

一次性运输合同适用于每次货物运输。

承运人、托运人和货运代办人签订定期运输合同、一次性运输合同时,运单视为货物运输合同成立的凭证。

在每车次或短途每日多次货物运输中,运单视为合同。

第二十八条 汽车货物运输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时成立。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二节 货物托运

第二十九条 未签订定期运输合同或一次性运输

合同的,托运人应按以下要求填写运单:

(一)准确表明托运人和收货人的名称(姓名)和地址(住所)、电话、邮政编码;

(二)准确表明货物的名称、性质、件数、重量、体积以及包装方式;

(三)准确表明运单中的其他有关事项;

(四)一张运单托运的货物,必须是同一托运人、收货人;

(五)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以及性质相互抵触的货物不能用一张运单;

(六)托运人要求自行装卸的货物,经承运人确认后,在运单内注明;

(七)应使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字迹清楚,内容准确,需要更改时,必须在更改处签字盖章。

第三十条 已签订定期运输合同或一次性运输合同的,运单由承运人按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填写,但运单托运人签字盖章处填写合同序号。

第三十一条 托运的货物品种不能在一张运单内逐一填写的,应填写“货物清单”(见附表三)。

第三十二条 托运货物的名称、性质、件数、重量、体积、包装方式等,应与运单记载的内容相符。

第三十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需办理准运或审批、检验等手续的货物,托运人托运时应将准运证或审批文件提交承运人,并随货同行。托运人委托承

运人向收货人代递有关文件时,应在运单中注明文件名称和份数。

第三十四条 托运的货物中,不得夹带危险货物、贵重货物、鲜活货物和其他易腐货物、易污染货物、货币、有价证券以及政府禁止或限制运输的货物等。

第三十五条 托运货物的包装,应当按照承托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在足以保证运输、搬运装卸作业安全和货物完好的原则下进行包装。

依法应当执行特殊包装标准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托运人应根据货物性质和运输要求,按照国家规定,正确使用运输标志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使用旧包装运输货物,托运人应将包装上与本批货物无关的运输标志、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清除干净,并重新标明制作标志。

第三十七条 托运特种货物,托运人应按以下要求,在运单中注明运输条件和特约事项:

(一)托运需冷藏保温的货物,托运人应提出货物的冷藏温度和在一定时间内的保持温度要求;

(二)托运鲜活货物,应提供最长运输期限及途中管理、照料事宜的说明书,货物允许的最长运输期限应大于汽车运输能够达到的期限;

(三) 托运危险货物,按交通部《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办理;

(四) 托运采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按交通部《集装箱汽车运输规则》办理;

(五) 托运大型特型笨重物件,应提供货物性质、重量、外廓尺寸及对运输要求的说明书;承运前承托双方应先查看货物和运输现场条件,需排障时由托运人负责或委托承运人办理;运输方案商定后办理运输手续。

第三十八条 整批货物运输时,散装、无包装和不成件的货物按重量托运;有包装、成件的货物,托运人能按件点交的,可按件托运,不计件内细数。

第三十九条 运输途中需要饲养、照料的有生动、植物,尖端精密产品、稀有珍贵物品、文物、军械弹药、有价证券、重要票证和货币等,托运人必须派人押运。

大型特型笨重物件、危险货物、贵重和个人搬家物品,是否派人押运,由承托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除上述规定的货物外,托运人要求押运时,需经承运人同意。

第四十条 需派人押运的货物,托运人在办理货物托运手续时,应在运单上注明押运人员姓名及必要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 押运人员每车一人,托运人需增派押运人员,在符合安全规定的前提下,征得承运人的同意,可适当增加。押运人员须遵守运输和安全规定。